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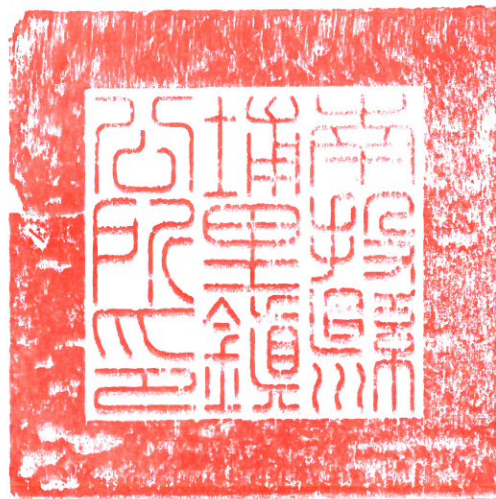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5002881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白官民國43年8月10日出生，身分字號：P10024****，戶籍：南投縣埔里鎮福興里福長路201號，於民國115年10月9日病亡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，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榮民服務處115年10月14日投縣處字第11500202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，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廖志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